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第17.10條和第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涉及(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及可能暫停買賣、(ii)暫停買賣、(iii)公佈業績計劃及繼續暫停買賣、(iv)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v)核數師辭任，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vi)有關出售聯營公司34%股權的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及繼續暫停買賣、(v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及(viii)董事會會議通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運營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四川長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恒有源同意出售而買方四川長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宏源地能熱泵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4%），代價為人民幣19.61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

除已披露外，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運作。

復牌指引情況季度更新

以下是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本公司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及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的預期時程表：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i) 公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25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本公司現正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預計將於2023年10月11日刊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公告，有董事會會議將於2023年10月11日舉行。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	自股份於2022年4月3日停牌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運作。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情況，可透過刊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進一步評估該等情況。
iii)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訊，供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自股份於2023年4月3日停牌以來，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向市場通報本公司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任何相關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二零二二年經審計業績延遲公佈，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已停牌。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本通告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yy.com.hk。